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二十六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經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琳

校對官中書臣張曾效

謄錄監生臣張 軺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編卷二十六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士喪禮第十二之一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

疏曰天子諸侯之下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又喪大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

士沐梁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又大斂陳衣與喪大記不同鄭亦云彼天子之士此諸侯之士以此言之此篇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物謂公侯之士一命已上生時得建旌旗亡謂子男之士生時無旌旗之物者唯此爲異又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

長子二者亦依士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故得同附

附當

于君之臣

之臣二字疑衍

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于父

死故記不言也

郝氏曰禮始于士通已仕未仕者言非謂此禮絕不可上達亦非大夫以上喪禮亡獨士存之謂

姜氏曰士喪禮當是士自死而子為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室復以爵弁為銘各以其物及凡器用之

數厯推之可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舊乃謂士喪其父母之禮殆失之矣

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

註曰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南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並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衾去死衣

疏曰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

之適寢總而言之皆謂之正寢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案喪大記云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內子未命則死于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若非正寢則失其所是以僖公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即安也是譏不得其正經直云食不辨大小鄭知是大斂食者小斂之食當陳者不同大斂未至故且覆尸也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云大

斂所并用之食者案喪大記君大夫士皆小斂一食大斂二食今始死用大斂一食以覆尸及至大斂之時兩食俱用一食尸薦於下一食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食也引喪大記者鄭彼註云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黃氏曰復而後行死事則恤用斂食當在復章之後然復禊齒綴足設飾帷堂並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

今依經文

右始死

黃氏曰始死之前有有疾疾病等事經文不具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於帶註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疏曰言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皆一人按雜記云復西上者鄭注云北面而西上陽長左

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上公九命則依命數
九人之類云復者有司者案喪大記復者小臣士家
不得同僚為之則有司府史之等也不言所著衣服
者案喪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
皆朝服可知必著朝服者朝服平生所服以事君之
衣也朝服而復與精神識之而來反衣以其事死如
事生故復者皆朝服也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
謂之魄死者魂神去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

魄故云招魂復魄也士用爵弁者案雜記云士弁而
祭於公冠而祭于己爵弁是士助祭於君之服復時
用之則諸侯已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故雜記云復
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冕服者有六除大喪有袞
冕鷩冕毳冕緺冕玄冕上公袞冕而下侯伯鷩冕而
下子男毳冕而下孤自緺冕而下鄉大夫玄冕亦皆
加爵弁士爵弁而已王后以下案雜記云復夫人稅
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王后及上公夫人二王

後及魯之夫人皆用緇衣下至祿衣侯伯夫人與王之三夫人同揄翟以下至祿衣子男夫人與三公夫人自闕狄以下至祿衣孤之妻與九嬪鞠衣展衣祿衣卿大夫妻與王之世婦展衣祿衣士妻與女御祿衣而已云禮以冠名服者欲見復時唯用緇衣纁裳不用爵弁而經言爵弁服是禮以冠名服也常時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

敖氏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

右手為登梯備顧慮也

張氏曰復者招魂使反檀弓所謂孝子盡愛之道有
禡祀之心焉者是也簪裳於衣連綴其裳於衣之下
也披領於帶者平疊衣裳使領與帶齊并何於左臂
以便升屋也

世佐案何荷通披揷通領純衣之領也帶復者之
帶也復者朝服則緇帶矣以左肩荷爵弁服而揷
其領於已之帶間亦便其登梯也復時既不用冠

則帶鞬之屬皆不用可知張以帶為復衣之帶非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於前註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舉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疏曰案喪大記復有林簾則虞人設階無林簾則狄人設階鄭云階所乘以升屋者有林簾謂君與大夫有國有采地無林簾謂大夫士無采地者則此升屋

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

敖氏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楣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

世佐案前東榮屋之東南隅也前前檐榮註見士冠禮降衣於前謂自前檐投衣於下也喪大記云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戶

陸氏曰篚或本作篋

註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疏曰喪大記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謂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此云覆之直取魂魄反而已

敖氏曰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

復者降自後西榮

註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敖氏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
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張氏曰註言徹西北扉蓋以喪大記云將沐甸人取
所徹廟之西北扉新用爨之故云復者降時徹之其
為說近誣

姜氏曰徹扉蓋以炊沐水為之若為此室凶不可居
是惡其親也必徹西北扉者西尊方北隱處以西北
扉為炊於死者求諸幽亦於生者通其明與

右復

張氏曰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

郝氏曰招魂俗禮近誕周禮天官夏采掌之禮弓喪大記等篇皆載其事大抵承襲附會為二氏超生虧亡開路四殺之溫觴非禮之經

世佐案復者緣孝子不得已之心而為之者也方其親之疾也醫藥禱祀之為靡所不至始絕而又為是舉庶幾其已散之魂因是而復歸焉所謂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也自古禮廢久一遇事故茫然

無所執守而后二氏之說得以搖蕩惑亂于其間
譬之於人內不足而后邪氣得乘之以入也使其
自始至終一於禮而不苟邪說安得而中之哉郝
氏顧以古禮為二氏之濫觴何其弗思甚耶

楔齒用角柵

註曰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疏曰案記云楔貌如輶上兩末此角柵其形與拔醴
角柵制別故屈之如輶中央入口兩末向上取事便

也

故氏曰楔柱也

郝氏曰楔齒挂其齒使口開可奉含角柶角為匙拔米飯含者先屈之以楔其齒

綴足用燕几

註曰綴猶拘也為將復恐其辟戾也

疏曰燕几者燕安也當在燕寢之內常憑之以安體
郝氏曰燕几燕居所憑几有四足橫其几以足夾制

戶足使平直如常便著屨也

張氏曰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註云校脰也戶南首儿脰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是儿兩頭有脰側立此儿並排兩足於兩脰之間以夾持之也

右楔齒綴足

黃氏曰復與楔齒綴足之間有遷戶一節經文不具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於戶東

註曰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

疏曰案檀弓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餚也與鄭註云不容改新也則此奠是餚之餘食為之案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亦無過一豆一籩而已此醴酒雖俱言亦科用其一不並用以其小斂酒醴俱有此則未具是其差

敖氏曰奠脯醯醴酒者謂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

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即牀而奠當鴈其升之序亦醴先而酒脯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郝氏曰始死設襲奠用生者禮如進食然脯醢醴酒日用常需升自阼階自主階也尸東尸右當肩時尸在房南牖下南首

世佐案下記云若醴若酒則二者科用其一明矣所奠止三物故以醴酒並列而為四非

帷堂

註曰事小訖也

疏曰云事小訖也者以其未饗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閑故也

方氏憲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若是則帷堂之禮為死者爾豈為生者哉而仲梁子以謂夫婦方亂故帷堂失禮意矣

敖氏曰此惟堂為尸未設飾也惟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廡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郝氏曰張帷於堂上為婦人哭位

張氏曰案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以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為蔽

世佐案帷堂之故檀弓有二說當以曾子之言為正嚴陵方氏論之當矣

右設奠帷堂

張氏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醣醯事精神之始也

乃赴於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註曰赴告也臣居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曰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鄭註云謂大夫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是尊卑禮異也

郝氏曰報凶曰赴赴於君君為司命親死告君迫切之至主人孝子尊屬主赴者也檀弓曰父兄命赴西

階東避正主如死者存南面命主人在堂上赴者在
庭下拜送敬君也

世佐案主人謂死者之父若夫若子也是經則主
為其子言之堂下西階東拜君之常所也立於此
者為將拜送赴者如親見君也南面異於君在堂
也拜拜稽額也是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惟
言君者舉重而言春秋隱元年左傳云天子七月
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

至士踰月外姻至杜註云此言赴弔各以遠近為差因為葬節是也又大夫士訃於同國他國之辭見於雜記者詳矣故云古者大夫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非又案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

有賓則拜之

註曰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疏曰此因命赴者遂拜賓不然則不出同官為僚同
志為友羣士即僚友也以其始死唯赴君此僚友先
知疾重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及疏遠者
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
位其主人之位則異於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
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是也

敖氏曰此因事見之乃拜之也既拜則入不即位

郝氏曰賓弔者孝子拜賓不言賓答喪拜無答也孝

子既拜則入房不送賓

張氏曰朝夕哭位詳見後

右赴於君

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註曰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妻子姓也亦適妻
在前

疏曰衆主人直言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婦人雖
不言坐案喪大記婦人皆坐無立法又案喪大記士

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此除主人之外不坐者此據命士彼據不命之士案喪大記大夫之喪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是大夫之喪尊者坐卑者立是知非主人皆立據命士大記云尊卑皆坐據不命之士

敖氏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為室中淺隘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記云衆主

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

張氏曰入坐云者承上文出命赴拜賓訖復入此位也

世佐案入室也衆主人婦人不言坐蒙上入坐之文可知也疏誤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云俠牀

親者在室

註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故氏曰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曰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而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世佐案此亦兼男子婦人言也謂之親者對下在戶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於在牀東西者為少踈也惟云在室則不必夾牀矣是時牀在南牖下則親者所立處蓋室中半以北也亦男子在東婦人在西皆南面與以去戶遠近為親疎之節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註曰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疏曰同是小功以下而男子在堂下者以其婦人有事自堂及房不合在下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世佐案戶外室戶外先言婦人自內及外也其親疏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內外之辨也皆北面向戶也

右哭位

楊氏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戶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在其後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其後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亦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蓋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取繫處變之大法也又曰楔齒綴足始死奠惟堂命赴哭位數事又有先後其

實數事並作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註云作起為也自復以下諸事並起故云並作

張氏曰主人哭位唯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

姜氏曰按本經及喪大記首節主人衆主人當通指嫡子衆子及孫曾玄而言牀東西面即喪大記主人子姓皆于東方也婦人當通指主婦衆婦及妻妾及孫曾玄婦而言使牀東而即喪大記主婦子姓皆于

西方也本經包衆子及子姓于衆主人中包上婦衆
婦以及孫曾玄婦於婦人中猶喪大記包衆主人於
主人中包衆婦與主婦中所謂對文則別散文則通
此經傳互文之通例也次節親者在室男當指諸父
諸兄即喪大記父兄女當指姑姊妹及從父姊妹即
喪大記姑姊妹喪大記言東方西方而此言在室者
蓋亦東西以別之但不在牀旁而在室中耳其喪大
記言皆坐本經主人以下不言坐又衆婦人兄弟本

經言其位喪大記不言位皆省文也乃舊註於衆主人條下但言主人之庶昆弟而以子姓之孫曾玄抑在親者之條於婦人條下但言主婦之庶娣姒若子姓而于子姓之孫曾玄婦略不一及義皆疎漏且又未審本經不皆言坐為省文之例乃謬以喪大記之言皆坐者為不命之士而本經之不皆言坐者乃命士也如其說則喪大記厯序君大夫士之喪位顧不言命士之位而獨言不命之士之位理可通乎愚深

懼先聖禮制或至因傳以蔑經也故謹考正如右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

註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
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居之事畢則下之
疏曰禮使人必以其爵者此諸侯弔法若天子則不
以其爵各以其官是以周禮太僕職云掌三公孤卿
之弔勞又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又御僕職掌

羣吏之弔勞又按宰夫職云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
與幣器註弔事弔諸侯是其皆以官不以爵也云使
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將命謂傳賓主人之
言擯者也大夫士唯有兩門有寢門者外門者以其
下云主人拜送於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內門也云徹
帷屢之者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知事畢則下之
者按下君使人襚徹帷明此事畢下之可知

楊氏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掇衽拊心降

自西階

敖氏曰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為君命寔也郝氏曰不哭聽君命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註曰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疏曰入謂入寢門案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

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言拜於下明受命之時得升堂以此言之士受君命不得升堂以其賤是以大戴禮云大夫於君命升聽命降拜是也

從續通解節本

敖氏曰此西方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

之也

小敬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世佐案中庭東西節也其南北之節蓋三分庭一
在北聘禮云賓自碑內聽命此寢庭無碑故不去

碑內耳其去堂之節同也不在西方者以聽君命
故也教說非

主人哭拜稽頤成踊

註曰稽頤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敖氏曰謝君命也既拜稽頤而成踊惟於君及君命
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頤者一拜而遂稽頤也不再拜
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頤與稽首之儀略同惟
右手在上而以頤加之為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

拜尚右手婦入反是

郝氏曰三踊者三九乃成踊始死孝子昏迷不備禮不成踊不迎送此成踊拜送敬君命也

世佐案頹額也稽頹之拜與稽首相類惟以頭觸地無容為異蓋稽首者必再拜初拜首至手卒拜首乃至地稽頹則一拜觸地而已此吉凶之分也
故說非

賓出主人拜送於外門外

故氏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
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拜喪賓不再拜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主人拜如初

註曰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

疏曰云如初者如上弔時迎於寢門外以下之事也
云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額成踊

故氏曰禮別更端則弔襚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也

郝氏曰以衣衾贈死曰襚衣曰領裳曰要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

郝氏曰入衣尸入室以衣加尸上

世佐案拜送如初者亦於外門外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而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註曰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

疏曰因事曰遂以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戶主人小斂後賓致辭云如何不淑乃復位踊今以初死大夫雖不辭主人升入室

敖氏曰惟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即位於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為賓出也主人既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郝氏曰即位即拜賓之位於西階下不於階上不踊尸未裹堂不備禮也

世佐案唯君命出以下總上兩節而言受君弔之時其儀亦如此也

右君使人襚

疏曰君襚雖在襲前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大斂乃用之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

註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疏曰大功以上謂并異門齊衰故云以上下云如禮以適房故知此陳陳在房中也

段氏曰不將命不將命於主人也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為之矣即陳者就于所陳之處謂房中也既夕禮曰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庶兄弟寢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於位委衣于戶東牀上

註曰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客同姓耳將命

曰某使某襚拜於位室中位也

敖氏曰云庶者蓋兼衆兄弟外兄弟言也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於此者辟君襚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亦遠辟親者之禮

張氏曰委衣者將命者委之也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註曰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於君襚也

欬氏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疏則禮隆聖人之意然爾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張氏曰委衣如初如其于尸東牀上委之朋友也

世佐案退哭不踊故謂兼庶兄弟及朋友襚而言得之註說偏矣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註曰凡於襚者出有司徹矣

疏曰執衣如襚者上文君襚之時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襚也

世佐案註云凡者凡君及庶兄弟朋友之襚也親者遂以即陳則不須徹矣

右親者庶兄弟朋友襚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輕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註曰銘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

坊本脫士字今從集說本補

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美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官為柩

疏曰士喪禮記云公侯伯之士一命亦記子男之士不命故此銘旌總見之也云為銘各以其物者按周禮司常大夫士同建雜帛為物今云各以其物而不同

者雜帛之物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故禮緯云
天子之旗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但死以
尺易刃故下云竹杠長三尺長短不同故言各以別
之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經直云長半幅不言廣
則亦三寸云輕末長終幅廣三寸則廣三寸總結之
但布幅二尺三寸今云二尺者鄭君計侯與深衣皆
除邊幅一寸此亦兩邊除二寸而言之凡書銘之法
按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

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鄭註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崩天子復諸侯薨復曰崩某甫復其餘反書銘則同以此而言除天子諸侯之外其復男子皆稱姓名是以此云某氏某之柩

敖氏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

郝氏曰物采色各以死者生時所建旗幟色為旌書姓名于上表其柩槨無旌旗則用緇帛半幅尺一寸

輕赤色末旌尾終幅二尺二寸銘書名某氏姓也某
名也

姜氏曰各以其物之物謂名物也司常云掌九旗之
名物是也自天子至于士各有旗之名物而大夫士
則當建雜帛之物若不命之士不得建雜帛之物而
九旗之名物至其士而無矣故以緇首輕末之幅名
之經義如此而註乃以名物之物直釋為雜帛之物
則于各字不可解矣以故疏家又勉為之詞曰大夫

士雖同用物其杠則異也然經文上下相承七謂無
其物非謂無其杠下云幅之長若干又非云杠之長
若干也且使謂無其杠則不命之士亦無長三尺之
杠矣又何以云竹杠長三尺乎蓋各字通士以上說
而註末之體也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註曰杠銘橦也宇栱也

疏曰此始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

此銘置於重又下文卒塗始置于肆若然此時未用
權置於此也棺謂檐下

敖氏曰置卧而縮置之 鄭本于下有字字繼公謂
宇屋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
也周官小祝職鄭司農註引此無字字今以為據刪
之

姜氏曰其時尸未斂于柩至大斂乃以棺入斂而今
書銘置於階者蓋預書此以表之與

右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墄于西牆下東鄉

註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墄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

丈鄉為面

敖氏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間一在西與

郝氏曰周禮有甸師其徒三百人掘坎將理沐浴餘

水塗累塊為竈煮水沐浴者皆於西陰方也

新盆槃瓶甌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註曰新此凡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漑濯
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
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
事遽

欵氏曰此五種者蓋當階少西而北上也

郝氏曰鬲釜屬以煮潘與重粥重鬲二鬲也

張氏曰槃承漑濯置戶牀下承之

陳龍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精

註曰襲事謂衣服也綉讀為綿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縗收繩索為綿

疏曰此先陳之至下文商祝襲時乃用之但用者三稱而已其中庶襚之等雖不用亦陳之以多為貴案下小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所陳之法房戶之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綿屈知戶東陳之者取其便

故也

敖氏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於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于東墉下乎不縝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于明衣之東而陳之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首與前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縝屈者然也不縝者襲事少

卷二十一
且變於斂也

郝氏曰衣尸曰襲房東房衣領向西自南陳而北尸
南首衣陳尸東領西向尸也文采曰縝陳設屈折成
丈而始死尚質陳衣行列不必縝

明衣裳用布

註曰所以親身為圭潔也

疏曰案下記此布用帷幕之布但升數未聞浴訖先
設明衣故知親身也明者潔淨之義

世佐案此平生時之齊服也陳用之云明衣以致其精明之德用布以其有齊素之心是其義矣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著此

醫笄用桑長四寸緩中

註曰桑之為言中也用為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緩笄之中央以安髮

疏曰以醫為醫義取以髮會聚之意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為冠

笄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下記云其母之喪髻無笄註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云緩笄之中央以安髮者兩頭濶中央狹則於髮安故云以安髮也

敖氏曰會髮為絳曰簪今南語猶然云簪笄者明其不繩也生時櫛而繩乃加笄此於生時為冠內之笄但不用笄耳其或用長笄則去之不笄用也長笄者冕笄之笄也婦人有長笄無短笄下云簪用組此不言文略耳

姜氏曰緩集韻音謳蓋中狹貌

世佐案簪束髮也簪笄者簪訖所加之笄也下經云簪用組則此笄不為簪設必連簪言之者以別

于固冠之笄耳二笄之說已見士冠禮當以註疏為正故說恐非是

布巾環幅不鑿

註曰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

疏曰此為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面也布幅二尺二寸則此廣袤等約二尺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鄭云此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含發其巾而不

鑒從姜氏
節本

世佐案巾以二幅布環轉為之故環幅廣尺二寸環幅則長二尺四寸矣必環幅者飯含之時半藉尸首以承餘粒半在上以覆面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註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

中

疏曰掩若今人幞頭但死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

與生人為異也

敖氏曰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為二也

郝氏曰析裂也末帛端也裂其兩端結于腦後

瑱用白纊

註曰瑱充耳纊新綿

疏曰生時人君用玉臣用象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

從集說
節本

幘目用繡方尺二寸輕裏著組繫

註曰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葛
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

疏曰四角有繫于後結之

郝氏曰幘目以巾蔽目綢表輕裏中著綿組繫以條
為繫也

世佐案幘目荀子作儂目楊倞註云儂與還同繞
也鄭氏讀幘為縈亦取縈回還繞之意其義同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註曰牢讀為樓樓為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
樓為綾旁為方

疏曰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
之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
央又云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更
有八寸皆廣五寸也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

郝氏曰握手縫帛如蒲韜戶兩手玄表纁裏長尺二
寸寬五寸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為繫

世佐案握手所以韜手也廣五寸每指一寸也牢當從今文為緩緩中旁寸者謂狹其中為四寸以安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而其旁一寸則以安大指也疏說欠明忘意如此又此握手蓋兩手各一郝云兩手交貫于牢尤非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註曰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擇極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

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

疏曰引詩者證決是闔弦之物也云以沓指放弦令不絜也者以此二者與決為藉令弦不決挈傷指也云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者大射所云朱極三者是也彼為君禮而引証此士禮者則尊卑生時俱三而用韋死時尊卑同二而用纊也

敖氏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

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為決韋為極死以是二者為之明不用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聞以此經推之則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之喪其用纘極亦三矣

郝氏曰王棘櫛棘二者皆棗類必言二木用二決左右大指各一皆有組為繫借以連屬兩擘也極亦用二左手各一死者手不屬因生時所有事以為斂具愛敬之至也

張氏曰決極皆射所用具備之以象生平組繫極之繫也

世佐案決用正王棘若擇極者謂於二木之善者科取其一非謂並用也組繫決之繫也極二食指中指各一也此唯設于右手者耳郝氏曰左右各一非其設之之次先決極後握手也

胷繩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註曰胷繩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

用之先以殺羈足而上後以質羈首而下齊手上玄
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綿冒黼殺綴旁七大夫
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輕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
手齊殺三尺

疏曰綴旁者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

敖氏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爵弁服純衣

註曰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古者以

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註曰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世佐案此但以冠名服而不言其衣則其衣與冠

同明矣說又見士冠禮

祿衣

註曰黑衣裳赤緣之謂祿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
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

文祿為緣

疏曰知此祿衣是黑衣裳者以其士冠禮陳三服玄
端皮弁爵弁有玄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與
彼同此無玄端有祿衣故知此祿衣則玄端者也玄
端有三等裳此喪禮質略同玄裳而已但此玄端連
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也連衣裳者以其
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是以雜記云子羔之襲
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衲曾子曰不襲婦服彼曾子譏

用纁紳不譏其稅衣是稅衣以表袍故連衣裳而名
祿衣雜記云繭衣大記云袍不同者玉藻云纁為繭
縕為袍鄭云衣有著之異名也其實連衣裳一也云
赤緣謂之祿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祿衣此祿衣
雖不赤緣祿衣之名同故引為證也

敖氏曰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

郝氏曰皮弁其服祿衣祿亦緇祿言象豕也豕黑色
世佐案下經云乃襲三稱謂此爵弁服皮弁服祿

衣並列為三也郝謂祫衣即皮弁服之衣則止二
稱矣毋論制度不合亦顯與經背也

緇帶

註曰黑繒之帶

疏曰襲時三服俱著故共一帶

鞬韜

註曰一命緼鞬

疏曰鞬者據色而言以鞬草染之取其赤韜者合韜

為之故名韎韘也云一命緼紱者玉藻文但祭服謂之韎它服謂之韙士一命名為韎韘亦名緼韎不得直名韎也但士冠禮玄端爵韙皮弁素韙爵弁服韎韘今亦三服共設韎韘者以其重服亦如帶矣

竹笏

註曰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

疏曰引玉藻者證天子以下笏之所用物不同及長短廣狹有異按鄭彼註云挺之言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荼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荼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圜前後皆詘故云無所不讓彼

雖不言士士與大夫同

夏葛屨冬白屨皆纁緝絢純組綦繫于踵

註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柟之緝絢纁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疏曰士冠禮云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其色自明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故須見色三服相參帶用玄端屨用皮弁韎韐用

爵弁各用其一

敖氏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于此欲其歛也及著之乃繫於跗韁用爵弁之韁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專也

郝氏曰纊屨底連際絢屨頭飾純緣屨口三者皆以緇條為之綦屨繫踵足跟

世佐案皆皆冬夏也皮葛雖異其制則同言緇於總與絢純之間明此三者皆緇也踵字之訓當從

教說蓋此時以組為繫繫于屨後設則向前結之
所以固屨也

庶襚繼陳不用

註曰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
貴

疏曰庶襚即上經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皆是繼
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不用者不用以襲至小斂則
陳而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

貝三寶于筭

註曰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筭

註曰豆四升

郝氏曰貝以舍米以飯及浙瀋也

沫巾一浴巾二皆用絡於筭

註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

疏曰此士禮上下同用絡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緺下

給彼據大夫以上

郝氏曰首曰沐身曰浴

擲於簾

註曰簾簾笥

疏曰圓曰簾方曰笥

張氏監本正誤云擲於簾於誤作用

浴衣於篋

註曰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

疏曰浴衣既浴著之以晞身即布單衣以其無縠故

漢時名為通裁

郝氏曰出浴衣之以乾乃解而著明衣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註曰皆者皆貝以下

敖氏曰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郝氏曰饌陳也西序房中西牆

世佐案西序下堂上之西近牆也南上以貝為上

稻米以下次而北也

右陳沫浴襲飯含之具



儀禮集編卷二十六